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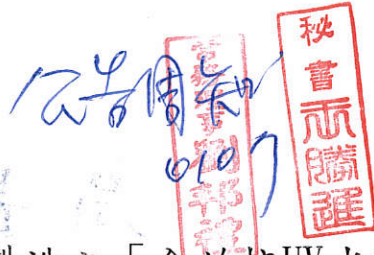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萱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1259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紅粧國際美容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全效抗UV水感防曬乳SPF50★★★★(衛署粧製字第004819號)」化粧品，其檢驗結果與標示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89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6日於「JS婕洛妮絲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jsstore.com.tw/SalePage/Index/2349331>)」價購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檢驗，其檢驗結果檢出「Butyl Methoxydibenzoylmethane」2.3%，查與原查驗登記含量為1.5%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

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	
收	108.1.9
文	004
音	6

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